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0,116,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0,106,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与翁占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16,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其中，股东翁占国、赵群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5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1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5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1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5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翁占国、赵群、钟海荣、左学民、俞俊贤、耿春风、佟成生、黄娟、王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佟成生、黄娟、王军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届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 选举翁占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1.2 选举赵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1.3 选举钟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1.4 选举左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1.5 选举俞俊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1.6 选举耿春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1 选举佟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2.2 选举黄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4.2.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庞孝铨先生、张旭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卫国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1 选举庞孝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5.2 选举张旭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0,106,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其中，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74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